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 "当虹杯"卓越科研育人专项申报的通知

为进一步发挥"科研育人"成效,鼓励教师指导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实践活动,实现教师科研与学生创新创业的深度融合,助力我院科技竞赛工作,现将2023年度我院"当虹杯"卓越科研育人专项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总体要求及重点领域
- (一)总体思路。按照"目标导向、集成资源、重点突破、支撑发展"的要求,突出育人导向,聚焦重点学科,瞄准前瞻型、学科交叉型项目,校院联动,加速成果转化。通过专项实施,为"挑战杯"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"挑战杯"大学生创业大赛、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新苗计划等打造"蓄水池"。
- (二)重点领域。申报作品须从实际出发,侧重解决社会生产生活中的具体问题。申报类别以信息技术(包括计算机、电信、通讯、电子等)为主。
 - 二、2023年度资助计划
- (一)2023 年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"当虹杯"卓越科研育人专项研究期限为1年。
 - (二)资助额度:
- 一等奖 4 项, 各 5000 元; 二等奖 6 项, 各 3000 元; 三等奖 10 项, 各 1000 元。

三、考核指标

- (一) 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1 篇或申请专利 1 项及以上;
- (二)报名参加"挑战杯"系列竞赛、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新苗计划中的2项比赛。
 - 注: 完成考核指标(一)和(二)后奖励资助金额给学生团队。
 - 四、申报要求及注意事项
 - (一) 申报人条件

本院教师指导的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团队,教师作为申请人。

- (二)限定要求
- 1、项目必须为在申报期限内教师指导本科生、研究生(含博士生)的课外

学术科研成果,鼓励学生在教师已有科研成果基础上继续开展研究,其取得的新进展和突破可作为学生项目,以项目成果中学生所占的比重为衡量标准(如论文、专利等排序):

- 2、避免将国家课题、教师科研成果直接包装成学生项目;
- 3、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(论文)、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、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(含共青团中央、中国科协、教育部参与举办的全国性竞赛获奖作品)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;
- 4、团队学生要求:团队中必须含我院 2022 级或 2023 级本科生,如果项目暂时没有学生成员,项目申请后学院可以推荐学生。
 - 5、研究项目申请后,学生自行组队,学院统一安排学生答辩立项。

五、申报方式

- 1、申报时间:即日起至2023年11月7日截止。
- 2、材料受理: 申报的项目由学院团委统一受理,请各位老师将纸质申请书 (附件 1)签字交 1 教南 103 办公室,并将电子稿汇总后发送至邮箱 1599059682@qq. com,邮件标题命名"姓名-卓越科研育人专项申请",逾期不予 受理。
 - 3、联系人: 徐老师, 电话: 0571-86919114, 地址: 1 教南 103 室 邮箱: 1599059682@qq. com

附件1: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"当虹杯"卓越科研育人专项项目申请书

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委员会 2023.10.26